

第 6655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荃灣象山邨西路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，象山邨西路由其與象山邨東路交界以東約 5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70 米處止的未命名支路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駕駛任何機動車輛駛進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黎以德